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 5%作為主要基金來源，辦理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福億、潭子區僑忠、太平區泓成、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潭子區弘富自辦重劃區域公共設施清潔及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

二、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一)辦理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貸款信用保證計畫。
- (二)配合本府產業發展策略，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
- (三)辦理產業研究、規劃、調查計畫。
- (四)辦理相關招商計畫。
- (五)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 (六)辦理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管理及維護，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施)之重置支出與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及相關處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以降

低污染發生之機率，維護水環境品質。

四、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一)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辦理本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及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安全農業輔導業務及營農推廣輔導業務、補助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及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計畫、青年農民輔導計畫等。

(二)農業發展計畫：辦理本市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形象提升計畫、優質農產品拓展國際通路計畫。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辦理動物收容認養資訊曝光度多元行銷及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委託動物保護團體或愛心人士辦理動物保護案件訪查及輔導、辦理危難動物救援小組、委外動物保護員、訓犬人員養成及動物保護稽查等教育訓練、補助及獎勵各級學校、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補助民眾辦理認養流浪犬貓之寵物保險及購置動物救援所需器材、救護醫療所需儀器設備及寵物晶片等。

五、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相關業務及產品推廣、職涯探索、職務再設計服務宣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場深耕服務、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庇護工場改善措施與職業災害補償。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提供勞工勞資爭議案等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因非自願性失業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特殊性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及在職勞工參

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外國人管理計畫、推動就業服務據點業務、各項提升勞動權益暨友善職場計畫、促進職場安全及勞資關係業務計畫等，藉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 (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加強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社區式服務、機構式服務、輔具服務、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服務、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辦理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等。
- (三)推廣志願服務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以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

七、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一)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推動科技教育，建置智慧學習環境、增設學校冷氣設備、老舊校舍整建、補強校舍耐震能力、更新跑道及遊戲器材、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動學校綠能光電，節能減碳並回饋基金。
- (二)培養學生全球移動力，引進外師入校與中師協同教學，接軌國際。加強跨科專業領域合作與職群統整，強化技職國際技能，並引進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加強師生實務技能，培育學以致用的能力。透過午餐契約加嚴規範及市府跨局處午餐聯合稽

查作業，強化午餐安全衛生。持續辦理校園防毒師資培訓及教育宣導，落實無菸校園。建置校園社區共讀站，推動閱讀教育。強化學校體育三級銜接機制，厚植競技體育實力。持續辦理中介教育，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全民原住民教育。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增進學生本土語文意識及教師本土語文課程教學知能。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將優先取得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半徑 1 公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道路及公園用地，並取得與臺中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配合本府政策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取得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